

1.

中国外汇市场 发展的历史与现状

外汇市场是外汇买卖的交易场所或交易网络。国际间的经济往来会产生国家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进而产生国家间的货币结算与货币收付关系。由于各国货币制度不同，为了使国际间商品流通的清算得以顺利进行，就必须解决各国不同货币彼此之间的兑换问题，即买卖不同的货币，也就是进行外汇买卖。因此，依据一定的交易规则和各国货币之间的比价即汇率，通过相应的机构和交易方法，便形成了媒介外汇买卖的交易场所或交易网络，即外汇市场。

1.1 旧中国的外汇市场

1949 年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旧中国被彻底推翻，新中国宣告成

立。中国的社会政治、经济制度发生了根本的变化，与旧制度相联系的外汇管理体制和外汇市场制度也基本被否定。但是，为了更好地了解和研究新中国成立后外汇市场的发展过程，对旧中国外汇市场的基本特征及其局限作一简单的概括，也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一、旧中国对外经济的基本特征

1. 帝国主义及其代理人官僚买办资本控制对外贸易

中国经历了漫长的闭关锁国的封建社会。在这种社会经济形态下，对外贸易规模比较小。到 18 世纪中叶，中国与西方国家的贸易，主要是中英双边贸易。当时，英国向中国输出的货物主要是毛织品、棉纺织品、印度棉花和金属品；它从中国输入的货物主要是茶叶、生丝。由于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和清政府对外实行严格的限制贸易的“闭关”政策，英国的商品在中国市场上并不畅销，相反，中国的商品在英国和西方其它国家的市场却受到欢迎。因此，在正当商品贸易中，中国始终处于出超地位。英国资本家认识到，靠进行正当商品贸易难以挽救入超的不利地位，他们发现鸦片这种特殊商品可以在中国找到销路，从此，便丧心病狂地干起鸦片走私贸易，强行扩大中国及亚洲市场，由此扭转了对华贸易的不利地位，变入超为出超，引起中国大量的白银外流。鸦片战争以后，这种情况更趋严重。由于白银外流，造成银贵钱贱，经济萎缩，百业萧条，市场凋敝，人民遭受疾苦，清政府的财政危机也进一步加深。

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中国对外贸易入超额有所下降。但战后西方帝国主义国家卷土重来，把‘过剩’的商品大量输入中国，各国

在中国的进出口贸易中争夺异常激烈；它们还加快了资本输出的进程，通过资本输出来控制中国的经济命脉，国际垄断组织继续在中国设立分支机构，其对华投资主要集中于商业贸易及其相关的运输、银行和保险业，以服务于对华倾销商品、掠夺原料的政策目的。

国民党政权建立后，依靠帝国主义的支持，凭借其政治与军事权力，垄断了全国包括对外贸易在内的经济命脉，迅速集中了巨大的财富，形成了以四大家族为代表的官僚资本主义——买办的封建的国家垄断资本主义。这个国家垄断官僚资本以关税为其主要收入，它们通过控制关税来控制对外贸易。但由于帝国主义强迫中国签定了一系列不平等条约，中国的关税实际上受制于帝国主义列强而不能自主。这个国家垄断资本还通过对进出口用汇方面的管制，如出口结汇领取结汇证明书和购买外汇经由中央银行或财政部进行外汇审核等，把对外贸易和全国的外汇资金牢牢地掌握在自己手中。

2. 帝国主义及其代理人官僚买办资本控制对外金融

(1)帝国主义国家操纵国际市场金银比价的变化，控制中国的货币制度和对外金融。旧中国长期实行银两制度，流通很不方便。资本主义国家利用这个条件，把大量银元推入中国，低价掠夺财富，并用他们含银不纯的银元换取含银十足的中国纹银，到外国转手出卖，获取高利；而在中国白银产量很少，不得不依赖外国输入的情况下，帝国主义国家又通过操纵国际市场金银比价，使中国白银大量外流，国内银价暴涨，市场混乱，企业大量倒闭。

(2)外国银行在中国发行货币，发布汇率，垄断中国外汇经营

大权。随着中国半封建半殖民地地位的加深,帝国主义国家进一步通过在中国开设银行来控制中国的金融外汇。1936年关内有外资银行33家,英、美、日三国在华银行一直拥有很大的势力,他们在中国发行纸币,或把他们在本国发行的货币投放到中国市场上流通,占据中国的货币市场。抗日战争时期和解放战争后期,美元在中国市场上横冲直撞,港币在华南一带广泛使用。到新中国成立前夕,美元在中国流通的数额约12亿,香港英籍汇丰、麦加利和有利银行在中国流进的纸币约17.87亿元;抗战期间极其重要的外汇平准基金五人委员会里,英美籍代表就占了2名,平准基金授权9家特许银行对核准的外汇申请给以售汇,其中就有汇丰、麦加利、有利、花旗、大通等5家外资银行。可见,平准基金在很大程度上是受英美籍势力操纵的。

(3) 四大家族官僚资本强化金融垄断,与帝国主义共同控制旧中国的对外金融。一是在全国建立金融统治网。他们利用政治权力,通过强行入股、发行金融债券、接收接管等手段,控制了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中央银行、农民银行和邮政储金汇业局、中央信托局等“四行二局”,加上其投资成立的“中国国货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公司”和其控制的金城银行、盐业银行、中南银行、大陆银行等“小四行”,上海商业储蓄银行、浙江兴业银行、浙江实业银行等“南三行”,以及广东银行等,形成了一个垄断对内、对外金融的金融统治网。二是把上海作为对外金融中心。1927年国民党政府将中国银行总管理处由北平迁到上海,1928年将交通银行总部从北平迁到上海,并通过入股、接管,取得这二家银行半数以上股权,规定中国银行为国际汇兑银行,交通银行为国内实业银行。1928年11月

国民党政府以发行金融公债成立的中央银行，总部也设在上海。四大家族的第四大银行中国农民银行，也于 1932 年将总部由汉口迁到上海。上海是中国经济、金融比较发达的地区，是主要的对外经商口岸，官僚资本以此为金融中心，以利进一步巩固其对中国对外经济的垄断和控制。

二、旧中国外汇市场的基本特征

旧中国对外贸易大权大部分操于外商之手，对外汇兑的经营，最早亦由外资银行包办。民国初年以后，华商银行虽也分营外汇业务，但有关外汇的一切措施，仍以外商利益为主。国民党政府及官僚买办资本的外汇和外汇市场的管理办法和政策调整，也与旧中国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经济地位有着密切的联系。

1. 旧中国外汇市场是时开时闭的非正规市场

在旧中国的社会经济政治环境中，外汇市场不可避免地打上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畸形发展的烙印。对外经济活动和金融活动多集中于上海，上海的外汇市场便成为全国外汇市场的一个缩影。这个外汇市场的基本组织形态是：特许银行办理对客户的外汇买卖业务。在不同时期，中央银行特许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有所不同，例如，抗战时期有特许银行 9 家，抗战结束后有特许银行 29 家及外汇经纪人 16 名。特许银行按照中央银行、财政部及外汇平准基金规定的范围从事外汇买卖业务，若出现头寸不足的情况，一般向中央银行申请，由中央银行尽量供给。

旧中国外汇市场从它诞生时起，就受到战争和旧制度的双重影响，时开时闭。太平洋战争爆发后，上海和香港沦为敌占区，上海

外汇市场被迫关闭，其它城市的外汇市场规模也因中国对外贸易路线解体而急剧缩小，抗战结束后，经济复兴，进口需求扩大，出口渠道再度打通，急需开放外汇市场，国民党政府遂通过了“开放外汇市场案”，并公布‘中央银行管理外汇暂行办法’、‘进出口贸易暂行办法’，经中央银行外汇审核处审核，由指定银行办理外汇买卖。

2. 旧中国外汇市场实际上存在‘二元’或‘三元’汇率

从抗日战争起至新中国成立前夕，旧中国汇率制度的基本特征是官方汇率（或称法定汇率）与市场汇率并存。

1935 年 11 月初国民党政府实行的法币政策，将法币对外汇价“钉住”于英金一先令二便士半，并由中央银行会同中国银行和交通银行，按照这一固定汇率无限制买卖外汇，以维护上海外汇市场，确也收到稳定汇价于一时的效果。

但是，随之而来的抗战爆发，全国上下人心惶惶，纷纷抢购外汇，抽逃资金，套汇之风盛行，国民党政府不得不于 1938 年 3 月 12 日颁布‘外汇请核办法’及‘购买外汇请核规则’，停止中国银行和交通银行无限制出售外汇，凡国内商人对外汇有正当需要，经中央银行总核准后，即可按法定汇率向中国、交通等银行购买外汇；如非正当需求，则加拒绝。但是，审批工作无合理依据，引起社会不满，同时，那些需要外汇又得不到批准可按固定汇率来购买外汇的商人，不得不另找途径来取得外汇。由于当时出口外汇收入尚未加以管制，使得这些商人有可能以高于官方汇率的价格购买到外汇，因而形成了官方汇率之外的外汇自由市场汇率，即黑市汇率。

除了官方汇率和外汇自由市场汇率外，中央银行还授权中国银行和交通银行逐日公布商汇牌价，此项牌价高于官方汇率，但一

般低于自由市场汇率。这样就形成了介于官方汇率和市场汇率之间的第三种汇率，即平行汇率。

3. 旧中国外汇市场实行出口收汇结汇和结汇证明书制度

为了弥补汇差对进出口贸易的不利影响，从 1938 年 3 月国民党政府开始试办出口商品的结汇制度。最初规定结汇的出口商品种类共 24 种，后又减至 13 种，以后又扩大为除桐油、猪鬃、茶叶、矿产四类政府统筹运销以外的一切出口货物。出口商按中央银行法定汇率办理结汇，同时可以获得法定汇率与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所设商汇挂牌汇率之间的差额，这样，出口商可以获得相当于黑市结汇的汇率。但是这种办法仍未获得预期的效果，出口商多感手续复杂，对外贸易并未因之有大量增加。以后几经修改结汇制度，到抗战后的 1948 年，推行结汇证明书制度，指定银行购进出口外汇时，代理中央银行发给证书，证书可以转让给领有输入许可证的进口商或其它准予购汇的客户。结汇证明书的价格由市场决定，中央银行不予干涉。这样做的结果，使出口商按法定汇率（当时是平准基金会挂牌价）结汇所得本币，加上出售按市价定值的结汇证明书所得本币，基本上与黑市行情接近，出口基本有利可图，侨汇也可以被吸引进来。

4. 通过平准基金和外汇管理委员会干预控制外汇市场

外汇管制的结果使法定汇率与自由市场汇率差距拉大。为了维持外汇市场的稳定和国际贸易顺利进行，1939 年 7 月国民党政府成立了“中英平准基金”，规定由中国银行和交通银行代表中国拨出 500 万英镑，汇丰和麦加利银行代表英国拨出 500 万英镑，共 1000 万英镑，干预外汇市场并由英资汇丰银行挂牌。两年之后，由

于该基金所剩不多,1941年4月又成立了中英美外汇平准基金委员会,美国同意对中国政府贷款5000万美元,英国除将1939年平准基金的剩余部分归并外,另增拨500万英镑,中国银行也认拨2000万美元,以示配合。一般民营工厂、商店及私人所需外汇要向平准基金申请;平准基金享有保管运用全部外汇基金(包括出口所得外汇及侨汇)的大权,而该会又由英美籍委员操纵。同时,行政院下设外汇管理委员会,政府机关及国营公营事业、官商合办事业,即一切公用事业的商品进口所需外汇,须向外汇管理委员会申请。此时中央银行牌价并未取消,但其卖价要与平准基金委员会定的银行卖价相同,而中国银行和交通银行的商汇牌价则被财政部以所谓‘汇价划一’为由而被取消。可见,由英美势力操纵的平准基金会在旧中国外汇市场发展中有特殊的待遇。

三、旧中国外汇市场的作用与局限

综上所述,旧中国外汇市场是被帝国主义及其代理人买办官僚资本所控制和左右的市场,其汇价的制定和执行,完全是为了迎合帝国主义倾销商品、掠夺原料和输出资本的需要,也是为了便利中国豪门权贵及其子弟巧取低价外汇的需要;同时,金银外币的持有与交易上的忽开忽禁,朝令夕改,不但使人民无所适从,使正常的对外贸易无法顺利进行,而且使国民党政府的威信扫地,更加速其崩溃。

然而,我们也可以从旧中国外汇市场的历史吸取一些可资借鉴的东西(1)鉴于旧中国面临战乱、人心不稳的社会现实,国民党政府采取了资本主义国家普遍采用的战时外汇管制方法,通过汇

兑限制、强制结汇等外汇管制手段来调节外汇市场供求关系，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促进出口、保证正常进口用汇、防止抢购外汇和抽逃资金的作用；(2) 在强制结汇的同时，颁发结汇证明书并允许转让出售，使出口商变相得到补偿，也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了外汇黑市；(3) 外汇平准基金的建立及根据需要调整充实基金数量，以此干预外汇市场，平抑汇价，比之强制性地固定汇价，或以半闭外汇市场的办法来稳定汇率的做法，积极作用比较明显；(4) 强行的外汇管制必然引起汇价的多元化和市场的混乱，不利于经济的发展；(5) 本币汇率的决定及调整应牢牢地控制在本国政府或中央银行手中，而不能受制于外国。

1.2 计划经济时代的“外汇非市场化”

旧中国是处于帝国主义侵略下的半封建半殖民地国家，对外贸易、海关和外汇交易完全被帝国主义及其代理人官僚买办资本所控制。由于多年战争和国民党留下的恶性通货膨胀，新中国成立时的经济状况是：生产、交换停滞，对外贸易停顿，侨汇流入黑市，外汇资金短缺。经过 3 年国民经济恢复，从 1953 年到 1978 年，中国实行了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与此相适应，对外经济和外汇管理也高度集中。“外汇非市场化”是这一时期的重要特征。

一、建国初外汇交易所的开办

开办外汇交易所主要是针对上海解放初外币流通而采取的一

项过渡性措施。取缔外国银行在我国发行货币和垄断中国外汇经营的特权，禁止一切外国货币在我国流通和私自买卖，由国家银行规定合理的牌价收兑外汇，是新政府成立后的首要任务。具体到上海，军管会颁布命令，严禁外币流通，并决定成立外汇交易所，要求在外汇交易所成立后的半个月內，一律按牌价向中国银行兑换人民币或存入中国银行以取得外汇存单，之后凭存单在外汇交易所自由交易。1949年6月10日，上海外汇交易所成立，并开始外汇挂牌和外币收兑，有效地制止了外币流通的混乱局面。

随着我国经济步入计划经济体制和统收统支外汇管理体制的建立，外汇交易所这种市场分配外汇资源的形式遂告结束。

这一时期汇率的决定以及采取的其它汇率调整措施，对于恢复我国的进出口贸易，吸引侨汇和保障侨眷的利益，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当时人民币对外币(主要是美元)的比价是以‘物价对比法’计算的，即以当时国内外物价水平为基础，依据进出口商品的人民币价格与主要进出口商品的国际价格的对比，分别确定进出口物资的理论比价，并以国内外侨眷生活费指数的对比，确定侨汇购买力比价。将这三个比价进行加权平均，确定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然后根据这一汇率套算出人民币对英镑的比价。

这一时期人民币汇率的调整也是根据国内外物价水平的相对变化进行的。1950年3月，上海、天津、广州三城市批发物价指数比1949年12月上涨了2.257倍，而西方国家物价相对稳定，因此，人民币对美元的比价从1949年1月19日的1美元合600元旧人民币(新币0.06元)下调为1美元合42,000元旧人民币(新

币 4.20 元)。1950 年 3 月全国财政经济会议后,物价趋于稳定,但国外物价,尤其是美国物价不断上涨,因此,人民币对美元的比价多次调高,到 1951 年 5 月 23 日 1 美元合 22,380 元旧人民币(新币 2.238 元)。

二、高度集中的外汇管理体制和“外汇非市场化”

1953 年起,我国进入社会主义改造和建设时期,国民经济全面计划化,对外贸易实行国家垄断,对外汇实行统收统支,使我国的外汇资源不是通过市场,而是通过行政手段来加以配置。

1. 对外贸易统一经营,统负盈亏

废除了帝国主义在中国的各种特权,收回了帝国主义长期霸占的海关,没收了官僚买办资本的进出口企业,建立了国营对外贸易企业,并改造了民族资本主义外贸企业以后,国家统制的外贸经营管理体制便基本形成了,所有的对外进出口活动均由外贸部所属的国营进出口公司负责,进出口都按国家核定的指令性计划执行,统一经营,统负盈亏,中国人民银行同外贸部门签定代理收付外汇合同,银行按照国家核定的进出口外汇收支计划,对外签定支付协定,并与外贸部门订立结汇合同,监督外汇收付。由于对外贸易的统一经营和统负盈亏,进出口企业无需考虑外汇的资金成本,汇率也不是调节对外贸易和利益的杠杆,仅起内部核算的作用,外贸经营企业一般不具备强烈的创汇意识和有效利用外汇资源的意识。

2. 外汇收支两条线,统收统支

计划经济时代的外汇资金也是以国家垄断为基础,实行“集中

管理,统一经营'的方针,外汇收支两条线,统收统支,以收定支。从收入方来说,采取专业银行代中央银行结汇的办法,将一切外汇收入都集中到国家手中;从支出方来说,外汇由国家集中分配,统一调度使用。国家的外汇收支计划是严格的指令性计划,是配置外汇资源的唯一手段。

3. 非市场化的人民币汇率

由于外汇不是按市场供求,而是按国家计划进行分配,不存在反映供求关系的外汇市场,因此,计划经济时代也没有外汇市场汇率。²⁰ 多年计划经济时期的人民币汇率,是由官方进行调整的官方汇率。非市场化条件下的人民币汇率有以下主要特征:(1)由于国营外贸公司经营的进出口业务都是按国家计划执行,进出统算,盈亏统负,人民币汇率只是作为内部核算和编制计划以及非贸易外汇兑换结算之用,对进出口贸易基本不起调节作用。(2)人民币汇率水平基本稳定。由于我国实行的是计划经济,再加上在布雷顿森林货币体系下,资本主义国家货币之间保持了相对稳定,因此人民币汇率保持了稳定,只是在英镑贬值后,才进行相应调整。(3)1973年西方国家实行浮动汇率制后,由于高度集中统一的经济体制,人民币汇率仍坚持稳定的方针。从而在主要资本主义国家货币已经贬值的情况下,未能及时下调人民币汇率,使人民币汇率长期处于高估状态。在这期间人民币汇率曾经采用“篮子货币”计值的方法和使用人民币计价结算,以防止国际金融市场动荡对国内经济的影响。

三、“外汇非市场化”的影响

正如应对整个计划经济体制历史与现实相结合的一分为二评价一样，对我国计划经济时代的“外汇非市场化”也应作出客观的分析。

这一时期我国实行的高度集中统一的、以行政手段管理为主的外汇管理体制，是与当时高度集中的指令性计划经济体制和外贸的国家垄断体制相适应的。面对帝国主义的禁运、封锁、外国的经济压力、中苏关系的恶化以及国内历时 10 年的“文化大革命”，我国国民经济受到严重影响。在这种非正常的国际、国内经济环境下，我国的对外贸易和国际技术合作很少，外汇收支数额也不大，从 1953—1978 年的 26 年间，全国累计出口收汇仅 783 亿美元，进口用汇 820 亿美元，非贸易收汇 109 亿美元，非贸易支出 35 亿美元，贸易与非贸易项目累计收支相抵，顺差 37 亿美元。在此形势下，实行外贸统一经营和外汇收支统负盈亏，使有限的外汇集中到国家手中，用于满足重点经济建设项目的需要，对保证我国外汇收支的平衡和人民币汇率的基本稳定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但这种高度集中的外汇管理体制和外汇非市场化配置所带来的弊端也是明显的。首先，外汇资源配置效率低，没有发挥汇率杠杆的作用，通过行政指令性计划调度外汇资源，难免产生失误；其次，垄断经营，统得过死，吃大锅饭，搞平均主义，难以调动创汇单位扩大外汇收入的积极性，也使我国长期难以改变以初级产品出口为主，工业制成品和高新技术产品比重较低的出口格局；最后，企业不能根据市场供求变化进行资源重组，应变能力差，缺少灵活

性。这里特别要提及的是,由于没有外汇市场和反映市场供求均衡的汇价,人民币汇率不能真实地反映其对外价值,且由于片面强调汇率稳定,造成人民币汇率长期高估。一般来说,本币高估不利于出口。1980年全国平均出口换汇成本为 $1:2.75$,比美元与人民币的比价($1:1.52$)多出 1.23 元,也就是说,每出口 1 美元商品亏损 1.23 元。出口越多,亏损越大。为了弥补亏损,计划经济时代我国主要是采取财政预算的办法对出口进行补贴,这种补贴由外贸部门统一掌握,统一分配,既造成沉重的财政负担,也容易引起国外竞争者的抗议,而且以行政渠道给予补贴,往往造成分配不合理,不利于鼓励出口和合理调整进出口结构。

1.3 改革开放条件下的外汇调剂市场

总体上说,我国外汇市场先后经历了初级外汇市场的萌芽阶段、发展阶段和较为规范化的外汇市场阶段。

我国外汇市场的萌芽阶段是指1980—1993年的外汇调剂市场阶段。

1978年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来,我国整个经济体制和经济发展发生了显著的变化,外汇领域也进行了相应的改革,其中主要的一项政策措施就是1980年开办外汇调剂业务,建立起外汇调剂市场。从严格意义上说,外汇调剂市场并不是真正的、规范化的市场,它只是一种初级形态的外汇市场。以后,随着整个宏观经济的发展 and 各项经济体制改革的进行,对外汇调剂市场又进行了改进,健全

了我国外汇市场,使我国外汇市场逐步向国际化、规范化靠拢。

外汇调剂市场的发展经历了三个阶段。

一、外汇调剂市场的产生(1980 年 10 月—1985 年 12 月)

1979 年以前,我国实行高度集中的外汇管理体制,在当时外贸进出口额不高的情况下,发挥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促进了我国对外贸易的发展,保证了国家外汇供给。但是,这一制度也存在明显的缺点,它不能灵活地调剂外汇余缺,不能有效地调动出口企业的出口创汇积极性,也不能形成真正反映人民币对外价值的汇率。为此,1979 年以后,我国外汇体制进行了改革,开始实行外汇留成制度。所谓外汇留成制度就是出口企业将出口收入的外汇卖给国家后,国家按规定比例给予出口企业和地方外汇留成额度,用汇时,用汇单位用人民币配以额度,按国家公布的外汇牌价购买现汇对外支付。外汇留成制度的实施,极大地调动了企业和地方的进出口贸易的积极性,使我国对外贸易有了长足的发展。1985 年与 1982 年相比,进出口总额增加了 253.38 亿美元,增长 66.7%。但在具体实施过程中也出现了一些问题,如:外汇额度和外汇实体的分离,导致外汇资源的超分配,造成外汇‘一女二嫁’的现象。一些有外汇留成的单位不需要外汇或者需要的外汇较少,而同时,另一些单位则需要外汇,本身又没有留成外汇或者留成外汇不足,国家计划又不能给予安排。为了解决这一矛盾,满足企业相互之间外汇余缺调剂的客观需要,1980 年 10 月起开始办理外汇调剂业务。外汇调剂是企业、事业单位之间外汇使用权的一种有偿转让。有外汇收入的单位可以把自己的留成外汇按外汇调剂价格卖给外汇调剂中

心，用汇单位也可以向外汇调剂中心申请购买。外汇调剂中心在二者之间调剂外汇余缺，以使有限的外汇资金得到更充分的利用。外汇调剂业务的开办标志着我国外汇调剂市场的雏形已经形成。当时，外汇调剂业务的主要特点：一是外汇调剂业务由中国银行在北京、上海等 12 个大中城市办理；二是调剂外汇的价格受到严格的限制，规定外汇调剂价格在贸易外汇内部结算价格（1 美元合 2.80 元人民币）的基础上在 5%~10% 的幅度内变动。每美元现汇价格最高不得超过 3.08 元人民币；三是在开办外汇调剂业务初期，只允许现汇交易，卖出额度需要先配成现汇。以后逐步允许外汇额度的交易。1980—1985 年期间，外汇调剂累计成交额为 10 亿美元。

二、外汇调剂市场的初步形成(1986—1987 年)

1985 年末，在深圳经济特区设立了外汇交易所。随后，相继在其他经济特区也设立了外汇交易所。从 1986 年起，我国外汇调剂业务发生了很大变化，初步形成了外汇调剂市场，具体表现在：

(1) 从 1986 年 4 月起，外汇调剂业务由中国银行办理移交给国家外汇管理局办理。外汇额度成交后由国家外汇管理局监督交易双方交割和过户。现汇交易由中国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监督交易双方交割和过户。

(2) 为解决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不平衡问题，在经济特区和沿海开放城市开办了外商投资企业相互之间的外汇调剂业务，但明确规定外商投资企业不能与国营、集体企事业单位进行外汇调剂。

(3) 在全国范围内将外汇额度调剂价格提高到 1 美元额度为 1 元人民币。外商投资企业之间的外汇调剂价格可以自由议定，不

受最高价格的限制。

三、外汇调剂市场的迅速发展(1988—1993 年)

1987 年国务院决定外贸企业的轻工、工艺、服装三个行业作为自负盈亏试点行业,扩大留成比例,同时,为配合外贸体制改革,决定成立外汇调剂中心。从 1988 年 3 月起,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部分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沿海主要开放城市相继成立了外汇调剂中心,在北京成立全国外汇调剂中心。外汇调剂中心是进行外汇调剂业务的法定外汇交易机构。在国家外汇管理局的统一领导和管理下,各地的外汇调剂中心,负责办理本地区企业、部门、地方以及外商投资企业之间的外汇额度和现汇的调剂业务。全国外汇调剂中心负责办理中央部门所属的企业、事业之间外汇额度和现汇的调剂业务。除了外汇调剂中心外,其他任何单位和金融机构一律不准办理外汇调剂业务。外汇调剂中心本身不得进行外汇交易,其主要职责是:(1)组织市场交易;(2)受理买卖外汇的申请;(3)办理成交;(4)监督买卖双方的交割与结算;(5)提供信息和服务;(6)编报外汇调剂的统计报表和市场情况分析;(7)受理国家外汇管理局委托的其他业务。

外汇调剂中心的建立和发展,标志着我国外汇调剂市场进入了迅速发展和逐步完善时期,主要表现在:

1. 扩大了外汇调剂范围

从 1988 年起,除了原来允许的外汇调剂范围外,又允许地方政府的留成外汇,华侨、港澳台同胞的捐赠外汇进入外汇调剂市场,并在部分地区试办了国内居民个人外汇调剂业务,到 1991 年